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58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郭思漢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 09 沒收(114年度聲沒字第180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,均沒收銷燬。
- 12 理 由
- 13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被告郭思漢因施用毒品案件,經臺灣桃園地 方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署)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 22、823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在案;扣案如附表所示之 物,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,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 類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,又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 18 或犯罪所生之物,屬於犯罪行為人者,得沒收之,第38條第 19 2項之物,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之犯罪 20 或判決有罪者,得單獨宣告沒收,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 21 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經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,並禁止 23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,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,依 24 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 25 應予沒收銷燬,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另得諭知沒 26 收並銷燬之者,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 27 為限,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,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 28 法析離,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(最高法院 29 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- 31 三、經查:

09

16 17

18

19

21

22

20

- (一)被告郭思漢因施用毒品案件,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,業 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22、823號為不 起訴之處分確定,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 件在卷可稽,堪以認定。
- □本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,經送檢驗結果,均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,此有臺北榮民醫院113年1月19日北榮毒鑑字第 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分有 限公司113年4月2日第A2340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等件附卷足憑,是該等扣案物均為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,聲請人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上開違禁物,自應准許。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,因與毒品無從析離,應認屬毒品之一部分,併予沒收銷燬。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,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- 四、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
-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世宏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表: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白色透明晶體	1包(毛重:0.24	(1)臺北榮民醫院113年1月19
	(含包裝袋)	63公克;淨重:	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
		0.0708公克;驗	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。
		餘量: 0.0678公	(2)檢體編號:C0000000。
		克)	(3)案由:GD112-232。
2	白色透明結晶	3包	(1)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
	(含包裝袋)		分有限公司113年4月2日

(續上頁)

01

		第A2340號毒品證物檢驗
		報告。
	(2	2)毒品編號:GD113-044。
	(3	3)分析編號:DAB9612。